

潢川县人民政府文件

潢政文〔2023〕4号

签发人：余 华

潢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 报 告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潢川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省、市

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现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贯彻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多形式、多举措、全方位、全覆盖”的宣传路径，在全县范围内迅速掀起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一是切实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及时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县政府党组理论学习重要内容；各单位主要负责人通过局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领导干部以实际行动带动广大干部群众学习热情。二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和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重点学习内容；将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八五”普法规划首要政治任务，纳入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培训及新进教职工岗前培训内容，深入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党群服务中心、法治文化广场等场所和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通过设置宣传专栏、干部讲课、线上普法等方式，广泛宣传、深入解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大意义和战略部署，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

法治思想在潢川县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三是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同推动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如期推进；切实解决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养老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成效转化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自觉行动和工作成果。

2. 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绝对领导，切实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的领导核心作用。及时召开党组专题会议传达学习省、市关于法治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并作出指示要求，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建设的重大问题，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建设全过程各方面，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县正确方向。二是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不断强化“一把手”法治建设责任意识，印发《潢川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实施方案》将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述法工作结果作为政绩考核重要参考指标。

3. 加强法治议事协调机构建设，主动谋划部署全面依法治县

工作。调整潢川县全面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工作实际印发《2022 年度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潢川工作要点》，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压实部门责任，助推政府部门法治化建设。坚持问题导向，以 2022 年市委依法治市委法治建设督察第五组对潢川实地督察反馈问题为抓手，制定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从严从实查漏补缺，按期整改率达 100%。以考核促落实，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工作，将考核结果与单位绩效相挂钩，县级单位依法行政考核及格率达 100%。

4. 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一是**推进科学民主决策**。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法定化，及时编制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潢川县“三重一大”事项清单，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二是**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体系**。全县党政机关均聘请了法律顾问，由 40 名专职律师分别担任。建立“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294 个村（居）法律顾问由河南捷达律师事务所、河南众卓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担任。不断健全律师顾问团工作机制，强化顾问使用和管理，加强重大涉法事务审查，推进法律顾问积极参与重大决策、重要文件、重要涉法事项的论证，重视听取和吸纳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有效防范决策风险，推动政府始终依法办事，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全面推进依法治县方面的积极作用。**三是严格落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不断加强全县工作人员法治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组织开展领导干部专题法治培训和通用法律知识培训，将《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和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重点学习内容；开展送法进机关系列活动 5 场（次），引导干部职工主动学习《信访工作条例》《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新施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 1 场（次），通过线上授课培训的方式开展政务礼仪、政务知识和行政法律法规等讲座 3 场（次），持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四是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持续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质量，大力提升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全年，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45 件、依法受理 42 件，受案率 93%，不予受理 3 件（不符合立案条件）。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谁承办、谁主管、谁应诉”工作机制，清单化落实出庭名单、台账式管理案件资料，严格做到庭前对接法院、诉讼代理人、出庭人员，及时提醒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切实有效制约行政权力，依法接受司法监督。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全面履行法治政府职能

1. 优化政务服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是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启用新政务服务大厅，进驻单位 44 个，可

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2110 项，基本实现了“一站式办理”。二是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办理，成立专班、增设专窗、明确专人，公布“一件事一次办”清单 224 项，实行“一次告知、一次表单、一次联办、一次办好”，让企业和群众乐享便捷、省心省力。三是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受审分离”改革，将 157 个单项业务窗口压缩至 11 个综合服务区 98 个窗口统一受理，压缩比 38%，办事软环境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类、企业开办类、不动产登记类审批提速 64.3%， “涉企检查备案工作制” “一窗综合受理”、设立“办不成事”窗口入选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县城市管理局被确认为全省星河智能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县市场监管局成为全市首批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四是加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实行一号对外，及时了解社会舆情热点、监督各职能部门审批行为，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事项，充分发挥政府服务热线的作用，今年以来我县共受理各类诉求办件 5925 件。五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充分依托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政务新媒体等载体，多渠道多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年发布新闻信息共 2192 条；督促职能部门及时处理公众提问和投诉 420 条，办结率 100%；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报送信息 857 条，采用 835 条，采用率 97.4%。

“阳光政务”公众账号全年共转载潢川要闻、上级重要信息、便民服务信息等 653 条。

2.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实行包容信用监管制度。对未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的企业、企业年报公示的一般性检查信息，暂不列入或暂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避免企业因上述情形在社会商誉、资格认定、优惠政策享受等方面受到影响。全年，作出不予处罚 2 起，减轻处罚 4 起，从轻处罚 50 起，移出异常经营名录市场主体 195 家，为企业减轻负担 60 余万元。二是加强行政指导力度。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充分运用政策辅导、说服教育、行政建议、走访约谈等多种柔性措施，引导行政相对人自愿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三是进一步完善涉企重大问题解决机制。对涉及多个部门或需上级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协调会，分期分批上报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涉企问题，不断健全企业困难和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帮扶和支持机制。四是依法保障安全生产稳定运行。坚持依法履职尽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成立专门督查组，对县城镇燃气、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化工贸、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和“回头看”检查，全年共检查企业 10080 家次，共发现隐患 4218 处，已整改 4218 处，整改率 100%。全县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3. 全面优化公共服务，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法治建设。积极探索“党建+法治”

基层治理新模式，压实基层党建主体责任，聚焦“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主题，依托党建三级网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矛盾纠纷化解，帮助解决征地拆迁、疫情防控等基层治理难题。

二是积极做好平安建设工作。深化“三零”平安创建，坚持把三零创建工作做为“书记工程”高站位推动、高起点谋划、高质量落实，创新做实“五个一”构架，构建“三个一”体系，全县“三零”创建平安村（社区）创建达标率为 85.05%，平安企事业单位创建达标率为 99.64%；扎实开展“百千万”平安建设大走访活动，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开展“百名干警联百村、千个支部联支部、万名党员联万户”平安建设大走访活动，全县政法单位共成立走访工作队 24 支，并任命联村干警为“法治村长”，2022 年县政法单位共出动警力 6000 余人次，走访村组社区 890 个，开展群众座谈会 76 场，发放调查问卷 18000 余份，走访群众 69000 余人，走访困难企业 67 家，走访困难群众 1885 人，收集有效群众意见建议 125 条，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769 件；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回头看”和社会治安整治行动，坚决打好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持久战”。

三是创新基层数字化治理模式。坚持走“互联网+大数据+枫桥经验”路线，通过微信公众号、服务号等新媒体平台，为群众提供立体化便民服务，开创网上网下群众路线新领域，筑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潢川样板。

四是依法全面履行民政职能。推进基层民主制度化、规范化。全县 294 个村（居）委全

部修订完善了村规民约，实现了自治、法治、德治并举。推进好家风建设，建立道德评议机制，引导城乡居民崇德向善；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推进社会福利事业，切实维护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合法权益；稳步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倡导文明节俭的丧葬理念，树立良好的社会文明新风尚。**五是全面推进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定《潢川县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明确各单位普法责任；多措并举，充分发挥“互联网+法治宣传”优势，大力开展新媒体普法活动，通过长安网、微信公众号和普法手机报等媒介，扩大普法的覆盖面，创新各级各类法治文化建设载体，提升舆论宣传的渗透力。持续深化“法律七进”活动。累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70余场，法治讲座2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30000余份，受教育群众达55000人次；深化法治创建工作，制定《潢川县普法办、潢川县司法局、潢川县民政局关于在全县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在全县范围内培育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夯实法治基层基础，目前，我县共有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个，省级25个，市级57个，县级实现全覆盖；壮大基层法治人才队伍，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培养“法律明白人”1759人，为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提供了扎实法治保障。

（三）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加强行政执法沟通协作，建立县乡行政执法工作协同高效

运行机制。编制出台《潢川县“县乡协同事项联办”责任清单》《潢川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实行基层执法全领域“一组规定、一支队伍、一套机制”。通过“减县增乡”推动“人员下沉”。2022年，全县基层行政执法力量达到450余人，全县21个乡镇（街道）法制审核人员已全部配备到位。

2.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及时更新完善行政执法公示数据采集系统相关信息，用河南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对执法结果予以公开。二是**严格做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各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能够始终做到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自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重大现场执法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记录，利用执法仪和专门电脑储备执法资料，严格做到“提前开启、全程记录、长期保存”。三是**依法开展法制审核工作。**各执法单位按照法制审核人员备案占持证执法人员5%以上比例工作要求配备法制审核人员，同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及时为综合行政执法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制审核依据。四是**加强行政执法违法行为监督力度。**探索建立覆盖县乡监督体系，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指导站5个，赋予各乡镇（街道）司法所相关指导、协调、监督职权。强化过错责任追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开选聘行政执法特约

监督员，大力宣传“0376-3198600”举报电话及举报邮箱，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3.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水平。一是**加强主体资格管理**。结合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经依法审查后及时公布《潢川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潢川县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告》。目前，已在县政府网站发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公告 54 个，涉及单位部门 54 家。二是**开展执法证件审验**。扎实开展 2022 年度执法证件的清理以及年审工作，全面摸清底数，有序开展清理工作。全年共审计行政执法人员 1642 人，通过年度审验 1246 人，未通过年审工作 396 人。举办 2022 年行政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共 221 名参加，194 人通过。三是**强化执法能力培训**。编印《潢川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实用手册》《潢川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应知应会法律知识手册》2000 册；同时，采取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加大“一支队伍管执法”培训力度。全年共举办培训 18 场，参训人次 5200 余人。

4. 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对食品、药品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开展集中专项整治。一是**加强食药安全监管力度**。共检查药品经营企业 180 家次，医疗器械经营（兼营）企业 85 家次，药械使用单位 26 家次，出动执法车辆 186 次，执法人员 528 人次，办

理药械经营户违规案件 27 起、责令限期整改药械经营使用单位 60 家；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共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检 820 批次，食品抽检 1985 批次，抽检不合格 5 批次，及时消除了风险隐患，确保食品安全。**二是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聚焦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无证无照经营、违法虚假广告、传销等违法行为。2022 年共查办民生领域一般程序案件 122 起，罚没款金额 189.035 万元，其中打击侵权假冒商品案件 6 起，罚没金额 4.894 万元；打击无证无照案件 25 起，罚没金额 5.0649 万元，打击虚假违法广告案件 1 起，罚没金额 4.32 万元，打击传销违法行为案件 1 起，罚没 51.6 万元。开展假冒伪劣商品销毁活动 1 次，销毁猪肉 440 市斤，有力打击了违法者的嚣张气焰，及时消除了市场中的安全隐患，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了一个安全、和谐的消费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2022 年虽然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进步，但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新形势和新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仍有不小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个别领导干部法治意识仍然不强，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视不够；政府职能转变不够彻底；行政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对行政权力的监督还需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机制还不完善，行政执法行为不够规范；干部队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有待提高等。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3 年，我县将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依法行政工作力度，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协调领导能力，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法治队伍建设，不断引进懂法律、熟悉业务的专业人才；加强对行政人员培训，不断提高行政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二）完善和创新依法行政监督手段和方法。进一步加深研究行政单位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方案和建立监督机制，明确落实主体责任，提高行政服务质量，全面监督行政单位履职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大众对行政工作的监督，着力减少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现象，确保依法行政，保障法律法规正确实施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深化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改革。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处罚执法案卷评查、抽查工作，强化行政机关自我规范和主动纠错能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

责任制，处理执法举报投诉，进一步突出基础性、日常性、长效性的监督。深入探索跨层级、跨部门综合执法，着力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落实综合行政执法各项保障措施，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质量。

（四）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在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基础上，坚持长效化协调会商、常态化沟通联络、信息化数据共享，建立健全府院“双清单”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推动高效联动。严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规定，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功能，加大行政调解力度。共同构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平台，推动法院执行工作与政府部门依法履职良性互动，常态化运行执行联动机制。

（五）不断深化法治社会建设。以《潢川县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为纲要，推进宪法、民法典宣传常态化，让宪法、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强力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地落实，增强普法工作实效性。持续做好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调解员等以案释法工作，充分发挥“一村（居）一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队伍”机制作用，继续培育、指导“法律明白人”，引导人民群众知法守法用法。加大法治乡村基层基础建设，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健全乡村

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深化平安乡村建设,推进乡村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印
